

【公文公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3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閱卷室

主席：林局長崇傑(11 時 00 分開始由王副局長三中主持)

出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韻如

壹、市政會議宣達(略)

貳、報告事項

確認本局 10 月份第 131 次、第 13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程獎金實施計畫」案。(人事室)

決議：本案通過，依本局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下達作業，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二、修正「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案。
(農業發展科)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三、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案。
(動物保護處)

決議：

(一)本案通過，辦理預告程序並刊登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及法務局「草案預告管理系統」。

(二)請於預告期間邀請獸醫師公會、公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開會、諮詢、溝通。

綜合裁示：

(一)本局法規請定期檢討，法令修正案務必副知法務局刊登法案。

(二)針對能源管理法頒布後之執行情形，請儘速修正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三)法令訂定、修正內容如有涉及影響外部團體、社群、公協會等，請務必邀集上述團體、相關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等共同開會討論，諮詢參考各方意見；爾後此類法案請主秘檢視是否已先行此研商程序後，再予核准提送局務會議討論。

肆、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府會聯絡員協助追蹤部門質詢列管案件是否執行完成及案件辦理進度。

(二)財建委員會審查產業發展局預算時，請三所屬機關亦須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待命備詢。

(三)市場處若有向市長、副市長等府級長官口頭報告之情形，請務必以書面簽陳本局相關長官瞭解具體

內容與承諾事項，本局其他科、處亦請比照此原則辦理。

- (四) 請府會聯絡員協助檢視業務科填寫有關財建部門、總質詢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是否具體回應並符合議員關心重點。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五~七項由王副局長主持、裁示)

- (一) 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請於下星期向局長報告進度，並請處長、科長出席；中崙、江南市場之開幕細節亦請於會中提出討論，並請主秘及新聞聯繫人協助檢視。
- (二) 請王專門委員督導市場處之重大案件，並於市政會議、局務會議中提出市場處即將逾期案件。
- (三) 請主秘針對工商服務科、科技產業服務中心無法辦理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進行分析，協助提升線上簽核比率，並向秘書處釐清是否於年底全面電子化，即時反映全面電子化於執行上、數據計算等相關問題。
- (四) 各單位倘有出借財產予他機關應訂立契約書或借據並確實報請秘書室彙整列冊。
- (五) 請秘書室將尚未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之同仁，提供各科室檢核，以利於年底前完成時數。
- (六) 即將於半年內到期之行政契約，請各單位在「契約期滿前半年」即開始辦理前置作業，並請秘書室將列管表以顏色標示出一個月內(紅色)及兩個月內到期案件。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三、四項由王副局長主持、裁示）

- （一）各單位務必注意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案件，儘速提升預算執行率。
- （二）請將本局定期檢討市場處採購案件執行進度之各次會議紀錄提供給局長參考，並請市場處將案件執行績效列入年終考績。
- （三）動保處請儘速簽辦預算執行未達 80%，但可列為不可控制因素之案件。
- （四）各單位亦請檢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依規定儘速簽辦涉及不可控制因素之案件。

四、資訊室報告：（由王副局長主持、裁示）

主席裁示：

- （一）各單位舉辦業務活動，請提前將活動與報名資訊提供資訊室貼上本局臉書，以提高活動知曉度與臉書粉絲數。
- （二）請遵照資訊室宣導事項辦理。

五、動保處重要案件進度報告：（由王副局長主持、裁示）

主席裁示：

請動保處持續加強案件執行進度，並確實掌握案件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並於每月「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檢討工作會議」進行詳細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